

于都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承办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日常事务。
2. 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各乡（镇）、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
3. 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负责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编辑规范性文件汇编的正式版本。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各乡（镇）规范性文件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4.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督查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5.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6.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8. 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指导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督促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9. 负责本系统警务、警车管理工作，负责抓好财务内审，指导监督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0.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1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于都县司法局内设处室 10 个，24 个派出机构，包括：

1. 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法治调研督察股）。2. 办公室（县司法局指挥中心）。3. 政工监督室。4. 社区矫正管理股（县社区矫正执法大队）。5. 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合法性审查股）。6.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7. 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县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8. 人民

参与和促进法治股。9.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县法律援助中心）。10. 科技信息股。11. 派出机构：工业园区司法所、罗坳司法所、禾丰司法所、贡江司法所、利村司法所、银坑司法所、仙下司法所、黄麟司法所、梓山司法所、罗江司法所、新陂司法所、小溪司法所、靖石司法所、盘古山司法所、铁山垅司法所、车溪司法所、段屋司法所、马安司法所、桥头司法所、葛坳司法所、祁禄山司法所、岭背司法所、沙心司法所、宽田司法所等 24 个司法所为县司法局派出机构，均为副科级。

编制人数小计 88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63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5 人，差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 小计 8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83 人，行政在职人数 65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8 人，差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9 人，遗属人数 1 人。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司法局所属预算单位共有 1 个。

编制人数小计 88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63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5 人，差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8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83 人，行政在职人数 65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8 人，差额补助事业在职

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9 人，遗属人数 1 人。

第二部分 于都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0.00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3101	行政运行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3101	行政运行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01	行政单位统一津补贴			
3010202	其他津补贴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			
3010302	公务员（含参公）基础绩效奖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99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7	邮电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01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26	劳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2	退休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经费	
支出预算合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司法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670.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1.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70.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1.66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司法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670.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1.6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520.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1.6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94.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9 万元、资本性支出 59.9 万元；项目支出 150 万元，较

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办案补助及法律顾问费)15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0.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1.6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404.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88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万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8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6.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2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294.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1.6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51 万元；资本性支出 5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8.9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于都县司法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670.64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520.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5.1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94.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8 万元、资本性支出 59.9 万元；项目支出 1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办案补贴)支出 1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0.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1.6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404.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88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加 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8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6.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2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294.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1.6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51 万元；资本性支出 5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9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于都县司法局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0 万元，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如两年度预算均无相应支出，则说明“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于都县司法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0 万元，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如两年度预算均无相应支出，则说明“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091.2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91.58 万元，增长 8.3%，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加。

（如无，则说明“本部门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为“0”的内容也应保留，如“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为：0。

（为“0”的内容也应保留，如“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九）项目情况说明

人民调解项目：

（1）项目概述：负责制定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组织、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组织、指导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2）立项依据：根据中共于都县委办公室 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于办字〔2012〕7号）文件；

3）实施主体：于都县**司法局**

4）实施方案：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

5）实施周期：长期；

6）年度预算安排：5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整合公共法律服务站、综治中心、群众来访接待中心等, 成立于都县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 健全运行机制, 规范工作流程, 构建社会矛盾纠纷联合调处服务体系。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成功调处各类矛盾纠纷有效预防"民转刑"案件的发生。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约 3500 件。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90%。

成本指标: 无结余, 无资金浪费。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杜绝重新犯罪。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以上。

二、2024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于都县司法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 规范因公出国(境)审批程序, 本部门年度内无因公出国(境)公务安排等。)

公务接待费 8.9 万元, 比上年增减少 2.4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 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工

作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 万元，主要原因是：漏预算（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本部门取消公务用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或下降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不必要开支等。）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本部门取消公务用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或下降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本年度无购车计划等。）

（三公经费为 0 的也请填写保留，不要删除。增减变化为 0 的也请填写，并在主要原因说明“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

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办案补助：是指法律援助办案和人民调解办案补助。